

书 评

伦理学的拓展与追思

人与自然的道德话语 环境伦理学的进展与反思 评价

聂文军

(湖南师范大学 伦理学研究所, 湖南 长沙 410081)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 西方元伦理学的发展日益式微, 已成强弩之末; 规范伦理学冲破坚冰, 复兴之势不可阻挡。在规范伦理学的欣欣向荣之中, 因应人类社会现实需要的生态(环境)伦理学, 其形成和发展别树一帜, 尤为昌盛。它不仅是在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中举足轻重, 而且在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短短数十年便发展成为一门显学。近读刘湘溶教授的新著《人与自然的道德话语——环境伦理学的进展与反思》(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深为作者的深厚学养和理论智慧所激动。此书不仅是作者对自己 20 年浸淫于生态伦理学的回顾与总结, 而且是对整个生态伦理学的发展进程的深度反思。刘湘溶教授是我国伦理学界在生态伦理学领域的少数拓荒者之一。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 他就初步建构了生态伦理学的基本理论框架(即一个出发点, 两块基石, 三大规范, 参见刘湘溶《生态伦理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经过时间的检验, 应当说是基本正确的。在其新著《人与自然的道德话语——环境伦理学的进展与反思》中, 他对自己的思想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发展和提升, 其综合性和辩证性尤见突出。

利益论、价值论和权利论是西方生态伦理学的不同派别借用传统伦理学的理论资源论证自身合理性的工具或根据。刘湘溶教授认为, 利益、价值和权利不仅是传统伦理学的基本范畴, 而且应当成为生态伦理学的基本范畴。他消解了它们的矛盾冲突, 将其有机地融入自己所建构的生态伦理学理论体系之中。

利益是人类道德的基础, 当然也是生态伦理学得以建

立和发展的基础。作为一门学科或理论体系的生态伦理学的出现, 其理论从一开始就着眼于人类的整体利益。在生态伦理学看来, 人类不过是自然生态系统经过漫长的进化方才产生出的一个物种, 保持与促进人类这个物种在自然生态系统中的存在就是人类的整体利益。(刘湘溶《人与自然的道德话语——环境伦理学的进展与反思》第 68 页) 人类的整体利益是真实的、具体的、和谐的, 是协调了国家民族之间、代际之间、人类与自然之间关系的人类利益; 这样的人类利益决不是以往打着全人类旗号的少数人的、少数阶级的、少数民族的或少数国家的狭隘利益。我们所倡导和坚持的是以真实、普遍、和谐的人类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属的人类中心论, 而不是狭隘的、抽象的、虚假的人类中心论。真正的人类中心论能够正确地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 把自己作为自然的一份子, 既意识到自己作为生物物种的生存和发展权利, 又能承担自己对其他生物和整个环境应尽的义务。这样一种人类中心论实际上与非人类中心论并不矛盾, 只是理论的出发点、着眼点和侧重点的不同而已。正如作者在《结语》部分所总结的, 虽然在生态伦理学的研究领域, 学派和观念纷然杂陈, 不同的理论派别按照不同的理论支点来伸展自己的理论触角, 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理论框架, 但是他们在致思理路和实践指向上都是趋同的: 为了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 为了我们所栖居的这个星球走向安宁和谐。(刘湘溶《人与自然的道德话语——环境伦理学的进展与反思》第 219 页) 人类中心论从作为一个物种的人类本位出发, 从人类的相对独立性和能动性出发, 强调人类的权利; 非人类中心论从人类对其他生物和自然环境的依赖出发, 侧重人类顺应自然、服从自然的义务。人类中心论决不意味着人类可以为所欲为, 摆脱对整个大自然的依赖; 非人类中心论也不是要求人类听天由命、无所作为。生态

伦理学以人类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属,只要所坚持的人类利益是真正的人类利益,就能够彻底消解抽象的人类中心论和非人类中心论之争,把它们二者辩证地统一起来。正如作者所指出的,从人类的整体利益出发,我们就应当尊重自然的完整与稳定。在具体的操作层面上,这一道德要求又分解为两个道德规范:其一,应当不破坏自然的完整与稳定,我们要依从自然、敬畏自然,这是底线的伦理规范。这不正是非人类中心论所提出的要求、所希望得出的结论吗?其二,应当保护与促进自然的完整与稳定,人类应弘扬德性,以其理性能力和实践能力服务于自然。这不就是人类中心论所倡导的人类主体性、能动性的题中之义吗?可见,利益论不仅能融合人类中心论和非人类中心论,而且内在蕴涵了价值论。

作者对价值论的阐述,首先打破了传统价值观把价值主体局限于人类的做法。认为在价值关系中,价值主体与价值客体的划分是相对的。人类固然既能作为价值主体又能成为价值客体;但在特定的关系之下,人类可能既非价值主体又非价值客体。这不仅在现代社会的实际生活中已经是铁定的事实,而且我们也能够理论上予以接受。例如,当我们谈论空气对于生命或一切有生命的存在物的价值时,在这一价值关系中,生命或一切有生命的存在物就是价值主体,空气是生命的存在和延续所不可缺少的,能够满足生命的需要,从而就是价值客体;当我们谈论植物或某一种植物对整个自然生态系统的价值时,整个自然生态系统就是价值主体,植物或某一种植物是价值客体;如此等等,所在皆是。作者除了把人类作为价值主体,探讨作为价值客体的各种自然物或整个自然界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意义外,突出地把作为整体的自然界看作价值主体,探讨作为价值客体的各种自然物,特别是生物,尤其是人类对于自然界保持稳定、有序和进化的意义。通过这一价值上的主客体关系的转换和换位思考,作者得出了非常辩证的结论:地球作为生命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它不是完全外在于生命的和既定不变的,地球是生命的产物。这一结论也得到了自然科学越来越多地认同:地球大气层的形成与保持、地球岩石的板块运动以及地球上的物质循环等等,都离不开生命或生物的活动。地球是生命的摇篮,我们应对之抱有感恩之心、感激之心,善待地球,爱惜地球。地球是生命的产物,地球环境的形成离不开生物的活动,生命已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地质历史过程,各种生物自然的、正常的活动都不同程度地有益于它,对地球环境具有价值,所以我们要善待生命,爱护或保护生物的多样性,特别是要积极主动地发挥人类对生态系统稳定、有序与和谐的作用。

权利从哪里来?从哲学层面说,权利从价值来。凡具有价值的事物,就具有存在的权利。自然生物具有价值,因而就具有权利。生物的存在权利也就是生物对维持其存在的条件的占有权利;破坏了其生存条件,就是剥夺了其存在权利。作者细致地辨析了权利与权利意识的关系,生物权利的主体、客体与道德的主体、客体之间的关系。认为不能

以权利意识的有无去裁判权利的有无;权利是先有的、不以权利意识为转移的。权利意识是对权利的认识和反映。正如不能因为人类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存在权利而否定其权利一样(人类对自己的权利意识是一个从无到有、由浅入深的过程),我们也不能因为其他生物不能形成其权利意识而否定它们的存在权利。生物权利的提出并不意味着自然界中的一切生物都能够成为道德主体,道德主体仅仅指人(人的个体、群体和类)。因为只有人才具有自我意识,才有选择的自主和自由,才能为自己的选择承担道德责任。作为道德主体的人,不仅要面对来自社会的他人的权利要求,而且要面对来自自然的其他生物的权利要求;不仅对社会秩序负有道德责任,而且对自然秩序负有道德责任。正是因为人所独有的意识能力和实践能力,再加上人在生态系统中的特殊地位,人类正确、谨慎地行使自己的生活权利和尊重其他生物的生存权利才显得特别重要。

作者既从利益论、价值论、权利论这三个不同的角度和立场阐述了它们对生态伦理学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又把它们作为生态伦理学最重要的范畴有机地统一在一起。既为读者提供了生动鲜活的事实材料,又有辩证的、概括的理论提升。

三

生态伦理学是面向现实、回应现实的。它除了学科体系建设所必需的理论建构外,更多地是对人类现实行为的范导。作者不仅在理论阐发上具有宏大的历史视野和辩证眼光,而且也在本书中提出了诸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生态伦理规范:生产必须是且应当是合理的、清洁的;消费必须是且应当是适度的、绿色的;人口的生育必须是且应当是节制的、优化的

本书对中西文化中的生态伦理思想的叙述是白描式的、粗线条的,而且对西方生态伦理学中的众多派别和观点的叙述评析散见、杂陈于各章之中,对中国传统文化中所表现出的伦理智慧缺乏应有的参照。当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著述的篇幅限制所致。可喜的是,这一不足由本丛书的其他两部著作得到了弥补,这就是李培超博士的伦理拓展主义的颠覆——西方环境伦理思潮研究 和任俊华博士、刘晓华博士的环境伦理的文化阐释——中国古代生态智慧探考。这套生态伦理学(环境伦理学)丛书,就象一座群山一样,刘湘溶同志的人与自然的道德话语——环境伦理学的进展与反思 构成山之主脉或主体,李培超同志的伦理拓展主义的颠覆——西方环境伦理思潮研究 和任俊华、刘晓华两同志的环境伦理的文化阐释——中国古代生态智慧探考 则是山之支脉或两翼。三者各有侧重,又形成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

作者简介:聂文军(1966—),男,湖南澧县人,哲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副教授。(责任编辑:彭介忠)